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告 薛名境

上列原告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53元。</u> 理由：

	(1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 (2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交易價值為斷。查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/30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499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拍定價額為49,000元，經本院調閱該執行案卷查核無誤，依此作為核算系爭房地交易價額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故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權利範圍全部之價額為（計算式：49,000元×30＝1,470,000元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被告簡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，無從特定起訴對象。<u>應具狀表明各被告之完整姓名</u>，並提出該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

01

	所址不同，應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起訴狀（含證物）繕本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